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并于2021年12月24日形成有效决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,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;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赵万一

2021年12月24日